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簡字第8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潘文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偵字第33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A 0 3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6653-W9」號車牌二面，均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之記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9 特種文書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車牌遭註銷，依法本不得
21 駕駛該車輛，竟為圖一己之便，不思遵循相關規範，而由友
22 人提供偽造之車牌並懸掛在車輛上供其行車使用，妨礙主管
23 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稽核之正確性，是被告所為當無任
24 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
25 除駕駛懸掛前揭偽造車牌2面之前揭車輛上路外，並無藉此
26 更犯其他犯罪之情形，是其行為尚非屬最嚴重之情形，另衡
27 諸被告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應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31 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6653-W9」號車牌2面，屬被告所

01 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02 定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
04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奇秀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楊茵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33390號

16 被 告 A 0 3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A 0 3 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
24 因故註銷而無法使用，為繼續駕駛該車並避免裁處罰鍰，竟
25 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29日某時，
26 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小美」之友人無償提供偽造之車
27 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懸掛在其使用之上開車輛前、
28 後，A 0 3 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4年7月23
29 日23時29分前之某時，駕駛前開車輛上路，足以生損害於公
30 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嗣於114年7月23日23時29分

01 許，在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及興華路口，因未依號誌行駛遭
02 警攔查，經警發覺本案車牌有異，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3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彩
06 鴻實業有限公司114年8月14日彩車監字第1140814005號函、
0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8 押收據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車籍及駕籍資料各1
09 份、本案車牌暨車輛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
10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12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
13 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
14 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
15 先例足資參照）；又刑法上之行使偽造文書罪，重在保護文
16 書公共信用之利益，凡行為人提出偽造之文書，充作真正之
17 文書，並對其內容有所主張，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
18 已成立，至其行使之目的能否達到，則在所不問。被告將偽
19 造之車牌號碼懸掛於汽車上，復駕駛該車於道路上，即屬對
20 該偽造之車牌有所主張，其行為自符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1 之要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22 造特種文書罪嫌。本件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
23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陳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24 定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9 檢察官 唐瑄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丁銘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